

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一字第第八二〇六三一三六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正、客觀審議本府主管之公用事業及其他經指定審議之公共運輸事業費率，特設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七人，任期三年，由本會報請市長就左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二）本府建設局局長。
 - （三）本府交通局局長。
 - （四）本府主計處處長。
 - （五）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 （七）臺北市議會代表一人。
 - （八）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一人。
 - （九）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二人。
 - （十）學者專家七人。
- 三、本會任務如左：
 - （一）審議本市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交通運輸費率案。
 - （二）審議本市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自來水費率案。
 - （三）審議本市煤氣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天然瓦斯費率案。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局局長兼任，置幹事五人，由本府建設局派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作業。
- 五、本會審議之各項事業費率案，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初核後，送請本會審議。
- 六、本會決議事項，逕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程序辦理。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九、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出席會議交通補助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建設局編列預算支應。